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 及 內幕消息公告

關於公司子公司綜合治理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香港上市規則之13.09(2)(a)條和13.10B條而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公司子公司綜合治理方案之事項作出以下公告。

重要提示：

- (I) 本公司九屆三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再生資源公司「處僵治困」有關治理方案的議案》，擬對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進行綜合治理，即在公司預期完成收購再生資源公司小股東股權的基礎上，進行再生資源公司資產減值、補足資本金和債務重組等綜合治理方案(「**綜合治理方案**」)。
- (II) 本次綜合治理方案之部分債務重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債務重組方案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

市規則第14A.90條或包含於本公司之框架協議中，故本公司並無打算就該等方案作進一步關連交易公告。

(III) 本次綜合治理方案未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IV) 本次綜合治理方案實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V) 綜合治理方案尚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就部分債務重組方案，關連股東應放棄表決權。

一、綜合治理方案概述

為優化再生資源公司債務及權益結構，改善再生資源公司的財務狀況，在公司預期完成收購再生資源公司小股東股權的基礎上(即再生資源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前提下)，公司擬對再生資源公司進行資產減值、補足資本金和債務重組等綜合治理方案。

於九屆三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再生資源公司「處僵治困」有關治理方案的議案》。綜合治理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再生資源公司基本情況介紹

再生資源公司於2007年7月26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5,832.07萬元(「人民幣」，下同)。位於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業園區，以粉煤灰為原料生產氧化鋁，配套生產電解鋁、炭素，是我國高鋁粉煤灰綜合利用產業示範企業。主營業務範圍為：電解鋁、氧化鋁、氫氧化鋁、鋁酸鈉、陽極炭塊、硅酸鈉、活性硅酸鈣、硅鈣渣等產品的生產、運輸與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建成年設計產能為20萬噸氧化鋁、6萬噸炭素和28.2萬噸電解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再生資源公司資產總額614,661.46萬元，負債總額816,625.07萬元，資產負債率132.86%，營業收入353,327.08萬元，虧損總額67,438.48萬元(以上數據已經審計)。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再生資源公司資產總額587,763.5萬元，負債總額828,424.92萬元，資產負債率140.95%，營業收入286,796.78萬元，虧損總額39,596.17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三、綜合治理方案主要內容

按照再生資源公司「處僵治困」工作總體安排，結合再生資源公司實際情況，在公司收購再生資源公司小股東股權的基礎上(公司九屆三十次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收購再生資源公司小股東股權的議案》，股權收購完成後，公司將持有再生資源公司100%股權)，制定再生資源公司資產減值、補足資本金和債務重組等綜合治理方案。

(一) 氧化鋁分廠停產

再生資源公司採用「預脫硅—鹼石灰燒結法」利用高鋁粉煤灰生產氧化鋁為我國高鋁粉煤灰綜合利用產業示範項目，工程項目採用了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無成熟的經驗可借鑒，研發費用較大。在基建調試期間，進行了大量的工藝流程優化和設備技術改造，投產後每年仍在實施技改，年產量最高完成設計值的73%，投資較大，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價格。鑒於此實際情況，決定對氧化鋁分廠進行停產。

(二) 再生資源公司資產後續處理

根據國家化解過剩產能有關政策文件，結合再生資源公司現狀，擬對再生資源公司資產損失核銷權益處理。以2018年7月31日為基準日，對再生資源公司資

產、負債和權益進行清查、盤點等，預計資產損失約31.51億元。

(三) 補足資本金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發[2009]27號)規定中對電解鋁行業最低資本金(40%)的要求，本公司按照再生資源公司項目總投資74.89億元的40%補足資本金27.37億元，減輕再生資源公司經營壓力。資金主要用於再生資源公司償還內部委託貸款、支付往來欠款及補充其他剛性資金需求。

(四) 債務重組

1. 截至2018年7月1日，再生資源公司賬面負債餘額81.98億元，其中：有息負債63.2億元，無息負債18.78億元。基於會計準則和銀監會有關規定，符合債務重組條件的債務範圍包括：債權人明確的金額確定應付款項、非金融機構貸款、融資租賃等。本次主要債務重組對象和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借款人	債權人	款項性質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餘額
再生資源公司	本公司	委託貸款	2018/5/16	2019/5/17	4.785%	36,000.00
			2018/6/5	2019/6/4	4.785%	20,000.00
			2016/2/2	2018/12/31	4.750%	120,000.00
			2016/12/16	2018/12/15	4.750%	20,000.00
			2017/4/7	2020/4/6	4.750%	25,200.00
			2017/6/8	2020/6/7	4.750%	80,000.00
			2017/9/8	2020/9/7	4.750%	33,000.00
			2017/10/25	2020/10/24	4.750%	72,000.00
	小計(本公司)					406,200.00
	托克托發電公司	委託貸款	2016/12/13	2018/12/22	4.750%	108,500.00
	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	委託貸款	2017/7/26	2018/7/25	4.350%	0
			2018/7/25	2019/7/24	4.785%	18,000.00
	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	2013/7/1	2020/6/21	5.586%	18,545.87
		保理	2018/3/13	2019/3/12	6.500%	3,000.00
	小計(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21,545.87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融資租賃	2016/4/5	2022/4/5	4.851%	7,304.23
			2016/5/20	2022/5/20	4.851%	6,913.30
			2016/7/18	2022/7/18	4.851%	14,719.92
			2016/11/25	2022/11/25	4.851%	14,955.93
	小計(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					43,893.18
	呼和浩特熱電公司	應付賬款	/	/	/	83,247.84
	合計					681,386.89

註：其中再生資源公司與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委託貸款於2018年7月份置換，借款起始日2018年7月25日，借款終止日2019年7月24日，利率4.785%，金額1.8億元。

2. 債務重組方式：

本次採取債務期限展期及減息的債務重組方式。具體如下：

(1) 與本公司的債務重組

本公司補足資本金後，再生資源公司償還本公司委託貸款本金21.37億元。剩餘的委託貸款餘額均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減息50%（其中2018年預計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減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復100%全額付息。經測算，自償還本公司委託貸款21.37億元後，剩餘委託貸款本金利息2039年全部償還完畢。債務重組期間（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計減免再生資源公司利息54,854.52萬元。

(2) 與托克托發電公司的債務重組

委託貸款餘額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減息50%（其中2018年預計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減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復100%全額付息。經測算，到2039年本金利息全部償還完畢。債務重組期間（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托克托發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計減免再生資源公司利息30,922.5萬元。

(3) 與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的債務重組

委託貸款餘額展期至2039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每年減息50%（其中2018年預計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減息50%）；2030年1月1日起，恢復100%全額付息。經測算，到2039年本

金利息全部償還完畢。債務重組期間(2018年1月1日－2039年12月31日)，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計減免再生資源公司利息4,698萬元。

(4) 與大唐融資租賃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債務重組

大唐融資租賃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均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兩項融資租賃本金(含保理3,000萬元)到期後延長5年，2027年11月底前全部償還完畢。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每年減息50%(其中2018年預計下半年停止付息，折合全年減息50%)。債務重組期間(2018年1月1日－2027年11月30日)，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共計減免再生資源公司利息3,049.73萬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共計減免再生資源公司利息5,891.5萬元。

(5) 與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債務重組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熱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再生資源公司與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往來欠款是再生資源公司拖欠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電熱費。2019年起根據再生資

源公司現金流結餘與其他符合債務重組範圍的債務同比例償還，預計2039年底，與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往來欠款全部償還完畢。

(6) 其他一般債權人

其他一般債權人的欠款主要包括應付生產材料款、動力費、服務費、工程款、設備費及質保金等。再生資源公司將根據計劃安排進行償付。

三、部分債務重組方案預期構成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一) 關聯方／關連人士介紹

1. 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註冊資本3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股51%，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49%)之全資子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主營業務：批發銷售煤炭及製品；投資管理；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2. 大唐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20億元，其股權結構為：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本公司持股20%，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0%。按照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其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國家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10億元，其股權結構為：大唐融資租賃公司持股35%，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持股30%，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按照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及關連人

士。其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呼和浩特熱電公司，註冊資本6,000萬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股51%，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9%。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主營業務：電力生產；電力技術諮詢與服務及電力綜合利用。

(二) 建議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主要內容

預期相關債權人完成其內部決策程序後，將與再生資源公司個別或共同訂立相關協議，實施前述債務重組方案，主要包括與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1.8億元的展期委託貸款的減息、與大唐融資租賃公司2.15億元的展期融資租賃款(含3,000萬元保理)的減息、與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4.39億元的展期融資租賃款的減息、與呼和浩特熱電公司8.32億元的往來欠款。有關債務期限展期與減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三、綜合治理方案主要內容」中「(四)債務重組方案」章節。

待相關協議訂立後，公司屆時將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前述內蒙古大唐燃料公司及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對再生資源公司實施的債務重組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展期及減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

將不會由本公司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方案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前述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對再生資源公司實施的債務重組方案(包括(其中包括)展期及減息)包含於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公司及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公司之間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故本公司並無打算就該等方案作進一步關連交易公告。

四、綜合治理方案對公司的影響

1. 再生資源公司資產損失核銷權益，不影響公司母公司利潤。預計影響公司合併口徑報表資產總額減少約315,069萬元，所有者權益減少約315,069萬元。
2. 再生資源公司債務重組方案影響公司每年減少利息收入約4,571萬元，債務重組期間，合計減少約54,854.52萬元；托克托發電公司每年減少收入約2,577萬元，債務重組期間，合計減少約30,922.5萬元；內蒙古燃料公司每年減少收入約392萬元，債務重組期間，合計減少約4,698萬元。
3. 實施再生資源公司綜合治理方案將有利於再生資源公司持續經營及改善經營狀況，提升盈利能力，對本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的未來發展有積極的促進作用。

五、綜合治理方案審議程序

公司九屆三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再生資源公司「處僵治困」有關治理方案的議案》。其中，部分債務重組方案預期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關聯董事陳

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梁永磐先生已對該部分事項迴避表決。董事會同意綜合治理方案，建議將議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九屆十八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再生資源公司「處僵治困」有關治理方案的議案》。監事會認為對再生資源公司實施綜合治理方案，可恢復再生資源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最大程度保護債權人、投資人根本利益。董事會就該項議案的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獨立董事認為：對再生資源公司實施綜合治理方案，對與關聯人發生的有關債務採取債務期限展期及減息的債務重組方式，可減輕再生資源公司的償債壓力，維持再生資源公司的生存發展，提升及改善再生資源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治理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前述部分債務重組方案預期構成公司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關連股東(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須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內容決議時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